

簽 110年9月15日 於 師資培育中心、林麗華(1102)

主旨：檢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110學年度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案，決議：委員建議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一)前言加一段上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
 - (二)檢視標題文字。
 - (三)修正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及統計金額。
 - (四)向校務研究中心索取畢業生1.3.5就業率、薪資水準。
 - (五)建議課程委員會委員分為：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具體分類學生代表為師培系所、中心學生代表，校外委員為校友、業界、專家學者。
 - (六)增加除了協助學生參加讀書會之外之其他作為。
 - (七)檢視師資生、師培生、師資培育生等用詞統一，準確用詞。
 - (八)修正老師資料：林千惠職稱為林千惠院長兼副校長、蕭國倉校長現職為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校長。
 - (九)字體大小統一、加入目錄、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為羅馬數字頁碼。
 - (十)檢視中心及各組網頁之法規。
 - (十一)確認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資料。
-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一)前言加一段上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
 - (二)檢視標題文字。
 - (三)特教系評鑑專區網頁更新。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特教系	
秘書 林麗華 0915 1522	行政組 廖雅慧 0917 0849	專 門 鍾昇興 0917 委 員 1522 代理
師資培育中心 賴翠媛 0915 中心主任 1524	特殊教育學系 陳怡慧 0917 系 主 任 1457	主任秘書 溫嫩純 0917 1726
		副校長 林千惠 0922 1519
		校長 陳明飛 0926 2103

1101000448

訂

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xqp-tpvp-siz>)

主席：賴主任翠媛

紀錄：林麗華

出席人員：蔡明昌委員、楊洲松委員、賴翠媛委員、林建隆委員、陳怡慧委員、
鹿秀芬專員、林淑慧組長、張誌原組長、林麗華秘書、廖雅慧行政組
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公鑒。

附件：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參訪及晤談前置作業事項分工，報請公鑒。

說明：110 年辦理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分工作業擬依援例分為接待組、場地組、晤談組、總務組、綜合管考組，分工如附件。

附件：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分工。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辦理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如附件。

擬辦：師培中心及特教系於討論通過後於 10 月 5 日前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寄送評鑑委員。

附件：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決議：委員建議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一)前言加一段上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
- (二)檢視標題文字。
- (三)修正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及統計金額。
- (四)向校務研究中心索取畢業生 1.3.5 就業率、薪資水準。
- (五)建議課程委員會委員分為：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具體分類學生代表為師培系所、中心學生代表，校外委員為校友、業界、專家學者。
- (六)增加除了協助學生參加讀書會之外之其他作為。
- (七)檢視師資生、師培生、師資培育生等用詞統一，準確用詞。
- (八)修正老師資料：林千惠職稱為林千惠院長兼副校長、蕭國倉校長現職為崑崙國際學校小學部校長。
- (九)字體大小統一、加入目錄、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為羅馬數字頁碼。
- (十)檢視中心及各組網頁之法規。
- (十一)確認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資料。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一)前言加一段上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
- (二)檢視標題文字。
- (三)特教系評鑑專區網頁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xqp-tpvp-siz>)

主席：賴主任翠媛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公鑒。

附件：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參訪及晤談前置作業事項分工，報請公鑒。

說明：110 年辦理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業擬依援例分為接待組、場地組、晤談組、總務組、綜合管考組，分工如附件。

附件：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分工。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辦理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如附件。

擬辦：師培中心及特教系於討論通過後於 10 月 5 日前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寄送評鑑委員。

附件：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1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0 時 0 分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會議號：184 078 8276 密碼：1102)

主席：賴主任翠媛

紀錄：林麗華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公鑒。

附件：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p8-9)。
-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p.10)。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謹訂於 11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特殊教育)學校自我評鑑程序表，報請公鑒。

說明：110 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表如下：

110 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表

11 月 29 日 時間	程序	地點	工作內容	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 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休憩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 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 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4.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 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委員討論。 2. 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 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09:50~ 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國際會議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單位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培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 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	各受評單位	國際會議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學系主任/

11月29日 時間	程序	地點	工作內容	配合辦理事項
10：40 (30分鐘)	業務簡報		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單位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師培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 11：3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教學大樓 圖書與資訊處	各受評單位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 12：00 (3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	國際會議廳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 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國際會議廳		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 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I	國際會議廳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 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晤談地點： 4樓外賓接待室 4樓境外生諮詢室 4樓前瞻會議室 4樓休憩中心 4樓文學院會議室 受晤談者用餐地點： 2樓第一會議室	1.學生：評鑑委員與5位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聯繫以出席晤談。 2.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 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晤談地點：同上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 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晤談地點：同上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6：10~ 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國際會議廳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單位。	
16：50~ 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國際會議廳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化師範
縫之章國立彰
大學騎

第二天(110年11月30日)				
時間	程序	地點	工作內容	配合辦理事項
09：00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第二天(110年11月30日)				
時間	程序	地點	工作內容	配合辦理事項
09:00~ 10:20 (80分鐘)	待釐清問題 說明與對話 時間	國際會議廳	1.各受評單位針對待釐清問題 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單位教師 對話。	1.提供說明或補正 書面資料。 2.相關人員列席， 針對委員意見適 度說明。
10:20~ 12: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 整暨評鑑委 員會議	國際會議廳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 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 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提供獨立場地，以 利委員討論。
12:00後	評鑑委員離 校	賦歸		安排交通事宜。

110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表
實地訪評作業程序

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09:00前	評鑑委員 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 09:50 (5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委員抽選5名專任教師所開之5門課， 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5門課進行晤 談)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 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 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提前提供之夥伴 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1. 特殊教育學系 提供獨立場地，以 利委員討論。 2. 特殊教育學系 提供最近一學期 之課表。 3. 特殊教育學系 提供晤談教師、行 政人員及學生名 單。 4. 特殊教育學系 提前提供夥伴學 校名單。
09:50~ 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 位簡報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 鑑委員。 2.全部受評單位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	1.師培主任簡 報，相關人員列 席。

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報告。	2. 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 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單位 業務 簡報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單位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 特教學系主任/師培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 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 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各受評單位分開引導參觀受評 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 12：00 (3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 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特殊教育學系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 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 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1. 學生：評鑑委員與 5 位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 特殊教育學系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特殊教育學系聯繫以出席晤談。 2. 各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 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特殊教育學系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	特殊教育學系安

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16：10 (50 分鐘)	談	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6：10~ 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單位。	
16：50~ 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特殊教育學系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特殊教育學系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化師範
縫之章

第二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 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1. 各受評單位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單位教師對話。	1. 提供說明或補正書面資料。 2. 相關人員列席，針對委員意見適度說明。
10：20~ 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會議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特殊教育學系提供獨立場地，以利委員討論。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特殊教育學系安排交通事宜。

國立彰
大學騎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 5 名，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由學校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主席推薦二倍以上人員，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任期為一年。推薦 15 名自我評鑑委員及 6 名觀察員如下。

評鑑委員名單

姓名	任教學校	任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排序
丁志權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1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2
劉唯玉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3
陳佩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比較教育/教育政策與行政博士	4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博士	5
林彩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哲學博士	6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7
呂文惠	靜宜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8
吳百祿	正修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副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9
王保進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博士	10
楊智穎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11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	12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13
宋佩芬	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密西根州立大學課程、教學與教育政策博士	14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博士	15

觀察員名單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最高學歷	排序
劉思佩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教師兼體育組長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1
鄭潔慧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圖書館主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暑期碩士班碩士	2
劉建成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3
廖倉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兼學務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
李文旗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長	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科學教育組博士	5
林孟君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6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特殊教育類科評鑑委員名單					
姓名	任教學校	任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排序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1
趙本強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博士	2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兼特教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3
唐榮昌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范德堡大學博士	4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5
陳淑瑜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6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博士	7
陳秀才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博士	8

特殊教育類科觀察員名單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最高學歷	排序	
鍾幼玩	國立苗栗特教育學校	教師兼總務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許維純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長	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2	
王沛清	台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3	

決議：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原列第 5 順位蕭金土委員改列第 7 順位，第 6 順位林彩岫委員改列第 5 順位，第 7 順位楊銀興委員改列第 6 順位，其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照案通過。

二、特殊教育類科：評鑑委員原列 8 位委員，授權特教系再補充 2 名委員，共為 10 名委員；觀察員：第 3 順位王沛清校長需迴避，授權特教系更換第 3 順位觀察員名單，並補充第 4 位觀察員名單，共為 4 位委員，其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5)

報告事項 1 附件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討論事項一	有關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原列第 5 順位蕭金土委員改列第 7 順位，第 6 順位林彩岫委員改列第 5 順位，第 7 順位楊銀興委員改列第 6 順位，其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照案通過。</p> <p>二、特殊教育類科：評鑑委員原列 8 位委員，授權特教系再補充 2 名委員，共為 10 名委員；觀察員：第 3 順位王沛清校長需迴避，授權特教系更換第 3 順位觀察員名單，並補充第 4 位觀察員名單，共為 4 位委員，其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照案通過。</p>	<p>本案業提 8 月 24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調整委員名單。經調整後，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名單如下：自我評鑑委員(1.陳嘉成 2.林彩岫 3.陳佩英 4 呂文惠 5 吳百祿 6 丁志權 7 楊銀興 8 劉唯玉 9 丁一顧 10 方金雅 11 楊智穎 12 王保進 13 宋佩芬 14 王俊斌 15 徐綺穗。) 觀察員(1 劉思佩 2 鄭潔慧 3 劉建成 4 廖倉祥 5 李文旗 6 林孟君)。</p> <p>特殊教育學校評鑑委員名單如下：(1. 陳明聰 2 趙本強 3 王欣宜 4 唐榮昌 5 刑敏華 6 陳淑瑜 7 江麗莉 8 陳秀才 9 丘愛鈴 10 林進材) 觀察員(1 鍾幼玩 2 許維純 3 徐吉春 4 呂家清)</p>	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2 附件

中等(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分工

組別	任務	中等 負責單位 (師培中心)	特殊教育 負責單位 (特教系)	備註
接待組	訪評委員接送、接待及引導	接送： 專案助理辦公室 接待：張組長、 林組長、張組長 及賴主任、特教 系主任	特教系主任及 同仁	師培中心 特殊教育學系
場地組	簡報室、晤談場地、資料陳 閱場地、委員用餐休息場地 等之安排與場佈(含電腦設 備架設、座位牌、海報)	實習輔導組	特教系同仁	
晤談組	晤談人員(教師與行政人 員、學生、實習學生)聯 絡、教學現場訪視安排、委 員師長及受晤談人員名牌製 作	課程與認證組	特教系同仁	師培學系 教務處 實習與就業輔 導組
總務組	餐點安排 校園總體布置(1. 接待處設 置、海報佈置等。2. 路標指 示、停車證、車位導引等) 安排校園設施參訪	行政與地方教育 輔導組	特教系同仁	總務處 圖書館 教學大樓 遠距教學視訊 多媒體教室、 電腦教室、師 培中心 數位中心、多 媒體視訊會議 室
綜合管考組	1. 簡報 2. 校內一級主管及相關主管 聯絡及時間安排 3. 委員提問之回應、綜整 4. 總流程控管	師培中心辦公室	特教系同仁	簡報初稿(師 培業務單位簡 報及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業務 簡報請中心各 組協助辦理) 圖資處 教務處數位學 習組
	註 1：除表列支援單位外，負責單位得視任務需要，協調本校其他單位(如：教 務處數位學習組、圖資處等)人員支援相關工作。 註 2：委員餐點及接送則請預先協調，倘有需要，請上述各組負責單位彙辦。			